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346,143.1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3,337,367.5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74,439,720 股（已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以此计算合计

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8,65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74,439,720 股（已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合计转增 35,731,06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170,785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86,331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

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战略规划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